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條款以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並使他們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及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2. 通則

2.1 本公司將透過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供所有(i)企業傳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的表格的副本(「企業傳訊」)；(ii)本公司發出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網站刊登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企業資料，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及(v)其他企業公佈，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資訊傳遞予股東。

- 2.2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確保資訊能有效且及時向股東發佈。有關本政策的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董事會**」)提詢。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供公眾閱覽的資訊。
- 3.2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及查詢電話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詢問。

企業傳訊

- 3.3 為股東提供的企業傳訊將使用平白語言並提供中英文版本，以便股東理解其內容。

公司網站

- 3.4 公司網站(<http://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設有「投資者關係」部分。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其所載資訊。
- 3.5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發放資訊後亦將隨即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關連解釋說明文件的通告。

股東大會

- 3.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股東未能出席，則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代為投票。
- 3.7 為了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應以適當的安排進行。
- 3.8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將受到監察並定時作出檢討，且在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股東的需要獲得最佳回應。

3.9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合適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及絕不會在未獲股東同意之下披露彼等的資料，惟該等披露乃根據法律規定而作出則除外。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